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111年度衛生科生理監視器採購案招標規範

採購標的物：生理監視器

規格如下：

 一、主機功能：

1.螢幕須為10.4吋(含以上)彩色TFT LCD觸控式螢幕。

2.螢幕可顯示病人的心電圖波形、呼吸波形、脈搏血氧容積圖曲線等4組波形；顯示螢幕、處理器和 電源供應組為整合性單一裝置，方便移動。

3.可直接手寫輸入病患姓名，螢幕須具備四種(或以上)不同的顯示格式可供選取。

4.須具備螢幕數值放大及3組以上自設功能快捷鍵，方便醫護人員操控。

5.螢幕須能直接瀏覽回顧全頁式心電圖的連續波形，可長達120小時(含以上)。

6.須可偵測之生理參數包括:心電圖、血氧濃度、非侵入性血壓、體溫、呼吸次數等

(含以上)功能；且心電圖具選配5導程導線，可同時顯示7條心電圖波形。

7.須具備線上教學功能，一旦有技術警報發生，螢幕上方會自動出現教學鍵，並以圖示協助醫護人員排除問題。

8.須具備列印功能，可同時列印3頻道(含以上)即時波形及測量數值。

9.須具備心電圖具ST段分析功能及至少10種心電圖不整脈的自動偵測功能及警示功能。

10.記憶容量需可儲存120小時(或以上)的心電圖波形、心律不整的發作事件及生理訊號的全部偵測數據、波形及趨勢圖並回溯及列印；及具網路介面及HL7輸出。

11.須具備充電電池，容量6小時(含以上)，方便未來擴充連線須具備Interbed功能。

13.須具備警示燈，有三種燈號顯示以及可調音量的警示聲響。

14.警報上下限具有自動設定及預置或手控調整功能，方便護理人員操作。

15.本案不接受大陸製產品(依工程企字第09900101270號函說明段五第(二)項第2點

「…。惟機關如於招標文件禁止廠商提供大陸產品，亦屬適法。」)。

16.本規格功能之確認，以衛福部許可仿單資料為主；如規格不符，不接受減價驗收。

二、配備:

1.主機x 1台。

2.心電圖導線組x1組。

3.非侵入血壓壓脈帶組x1組。

4.血氧飽和導線組x1組。

5.充電式電池x1組。

6.記錄紙x 5本。

7.台製架台x 1台。

8.中文操作手冊x1份。